

平罗县宝丰镇人民政府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平罗县宝丰镇人民政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，包含了公开发布、依申请公开、平台建设等情况，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平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pingluo.gov.cn>）查阅或下载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可直接与平罗县宝丰镇人民政府联系。地址：平罗县宝丰镇人民政府（邮编：753400；电话：0952-6687097；传真：0952-6687097；电子邮箱：bfz097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开展情况

（一）公开发布

1. 公文制发及公开情况。本年度共印发文件 134 份，其中公开发布 41 份，依申请公开 2 份，不公开 90 份，网站共公开文件 41 份。

2. 重点任务完成情况。一是权利配置公开情况。因镇党委班子成员工作调整，通过网站公开发布《关于镇党委班子成员》二是脱贫攻坚信息公开情况。通过网站公开发布《关于印发〈宝丰镇落实自治区脱贫攻坚督查组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《关于印发〈宝丰镇落实 2019 年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反馈问题整改方案〉的通知》，通过公示栏公开发

布建档立卡户贷款贴息花名册、精准脱贫骑车驾驶员补助名单和脱贫退出人员名单信息等，本年度累计网站公布相关信息120份。**三是重点工作公开情况。**通过网站公开重点工作实施方案信息3份，公开涉及农业、水利、林业、动物防疫等项目信息及应急预案信息4份，确保重点工作得到群众广泛知晓和支持。**四是财政信息公开情况。**年内通过网站公开季度“三公经费”、预决算信息6份，通过公示栏公开应休未休年假、平时考核奖金等信息5次。通过村廉通平台公开村级三资信息216条，主动接受群众监督。**五是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公开情况。**通过网站公开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发放册、临时救助发放花名册、新增低保对象公示、高龄老人津贴资金发放册等信息14份，通过现场发放、公示栏张贴、村居信息站公开公布就业服务、两险收缴等信息，方便群众办事。

3. 回应公众关切。截至目前我镇公开的信息都是工作安排、总结等类型，没有制发具体的政策性文件，无政策解读情况。本年度共收到群众留言159条（均来自官方微信公众账号），留言不涉及群众诉求。年内共收到石嘴山市议政网网友留言3条，已在规定时限内答复办结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本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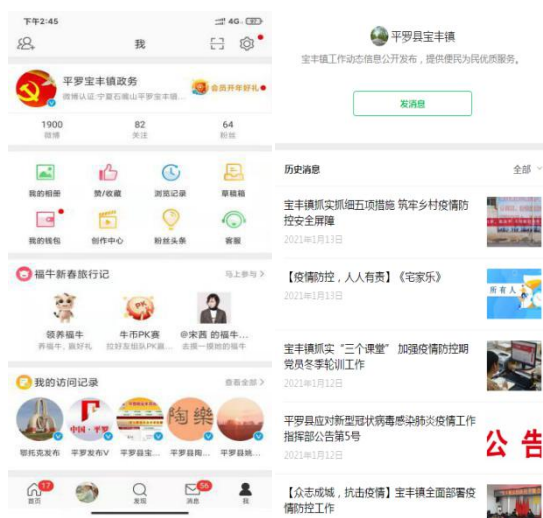
一是严格按流程制发公文。由分管领导对分管站所草拟

文件内容是否准确、信息是否公开严格审核，确定公开属性，再交由主要领导审核签发，无泄密情况出现。二是**继续完善相关制度**。本年度完善了《宝丰镇政务信息及微信公众号工作管理制度》，严格按照审核标准，对宝丰镇信息撰写、发布、报送流程进行规范化管理。三是**及时梳理完善政务公开事项目录**。根据《关于做好近期政务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》《关于转发〈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务公开目录〉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梳理公开发布事项三类 49 项，其中政务公开 13 项，事务公开 24 项，财务公开 12 项，同时指导各村梳理完善村务公开目录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

1. **网站更新情况**。本年度网站累计更新 120 条，更新频率为每周至少更新 1 次，更新内容包括重点工作、脱贫攻坚、安全生产、社会救助、“三公经费”等各方面。2. **政务新媒体更新情况**。宝丰镇当前共使用平罗县宝丰镇（微信公众平台）、平罗宝丰镇政务（新浪微博）两个政务新媒体，实时

发布最新工作动态、会议、调研、文体活动信息，积极传播正能量，以丰富的视听信息向更多群众传递政务动态，宣传宝丰形象。2020 年度累计推送各类信息 1087 条次，其中微



信公众平台推送 429 条次，微博推送 658 条次，进一步拉近群众与政府的距离，提升政务公开关注度，让更多群众了解政府、支持政府工作。

3. 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（查询机公开数据）公开情况。全年在查询机更新政务信息 110 条次，向现场向办事群众公开服务流程及相关政策 1023 人次，查阅文件 252 人次。

4. 政务公开专区打造情况。一是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。根据县政务公开办统一安排，宝丰镇在原有的政务公开查阅点阵地进行完善，增设全区统一标识，使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更加规范，配备查询机一台、电脑一台、打印机一个。二是设置政策超市。在政务公开专区配备政策展柜一个，放置区、县政府公报及政策宣传彩页，方便办事群众查阅，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政策咨询服务。三是设有休闲专区。在政务公开专区配备沙发椅、饮水机等设施，提升政务公开专区硬件环境，提升便民服务质量。

5. 公开栏使用情况。为方便办事群众根据自身需



求精准定位办理事项，在民生服务中心设置便民指示牌和政务公开栏。本年度共公开社会救助、精准扶贫、残疾人补贴、低保、社保、征兵等信息 33 份，满足了群众日常办事需求，加强了政府职能公开，便民功能更加凸显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1. 政府开放日。为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，打通



政府联系服务群众“最后一公里”，2020 年 11 月，宝丰镇开展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，邀请镇、村干部代表、部分党代表和人大代表、群众代表等 30 余人参加。

活动通过参观和座谈方式开展，收到群众意见建议 8 条，群众咨询 5 人次。

2. 考核情况。宝丰镇党政办于 2021 年 1 月中旬对下辖 9 村 1 居开展考核，考核项目主要包括“信息公开”“回应关切、公众参与”“其他”共 3 项 5 条内容，考核方式以日常工作情况打分为主，以实地察看政务公开栏公开情况、检查村务监督手册、反馈网站更新情况为辅。

二、公开发布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
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	
规范性文件	0		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					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				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					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				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				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				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				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				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				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				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				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				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				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					
		2.重复申请	0					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				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					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						
(六) 其他处理	0								
(七) 总计	0								
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					
-------------	---	--	--	--	--	--	--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0					0				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非公开发布文件占比高于公开发布文件。2020年制发的公文中，涉及“请示”“函”等类型的公文，定为“不公开发布”的较多，为增加政府信息透明度，建设阳光政府，2021年起，宝丰镇加强公文管理，对应公开的文件，做到尽数公开，对无需或不便全文公开的文件，结合内容实际选择“删减后公开”或“依申请公开”，对涉密文件严格保密，做到涉密文件专人管理、专机（涉密计算机）处理。

（二）公开信息渠道较为单一。信息公开主要通过网站、政务新媒体、公示栏进行公开，不能达到公开面全覆盖的要求，村居务公开绝大部分通过公示栏公开，应用网站公开信息较少。将村居务公开统一专人管理，及时上网站公开相关信息，同时利用微信公开便民服务信息，公开渠道进一步拓宽。

（三）政务新媒体管理需进一步加强。政务新媒体管理

机制还需再健全，制度还需再完善，在公开信息的审核上还需再细致严谨，发布信息的种类较多是会议、活动类信息，需进一步加强管理，提高信息发布质量。正在借鉴和探索更加有效的新媒体管理办法，发布信息经三层审核，错误率明显降低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